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
- **投资金额：**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设立
- **相关风险提示：**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利用停车棚及地面等闲置空间建设光伏能源，现已取得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。

2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东海热电厂
- 3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4、管理层人员安排：法定代表人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王兵、监事为邢延军、财务负责人为王娜。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停车场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出资人及持股比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。

7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出资，不涉及资产等其他非现金方式出资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通过盘活企业闲置资源建设光伏能源，有助于优化能源供应结构，减少公司碳排放量，提升企业绿色形象；同时，依托绿色能源生产契合市场对低碳产品的需求，显著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助力公司拓展高端市场份额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实力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